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專班新生報到註冊通知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總共 1 頁通知）

主旨：本校 108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新生報到註冊應注意事項規定如說明，希 知照。

說明：本通知於本校進修推廣處網頁 <http://dice.ntue.edu.tw/> 公告。

一、108 學年度報到時間

（一）報到日期：108 年 8 月 14 日(三)

（二）報到時間：下午 18 時~20 時

（三）報到地點：本校篤行樓 Y406 教室

※務請按規定日期及時間參與報到手續，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四）修課說明會：108 年 8 月 14 日下午 20 時至 20 時 30 分於本校篤行樓 Y406 教室，敬請準時參加。

二、註冊繳費日期：繳費時間請於 **108 年 7 月 29 日至 108 年 8 月 14 日**，請詳閱附件「學分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務請將匯款收據黏貼在學分費繳費確認單上**，並於新生報到當日繳回指定報到地點。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 10 學分，每學分 2,500 元，總計 **25,000 元**

三、新生學號公告：108 年 7 月 29 日前於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頁 <http://dice.ntue.edu.tw/> 公告。

四、新生入學報到時應攜帶下列學經歷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符合報名資格畢業證書正本。

3. 繳交公立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證明(含 X 光檢驗) 本項依照簡章規定辦理。

4. 二吋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2 張

5. 學分費繳費確認單正本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者，依簡章規定，除取消入學資格外，並依情節移送司法單位，以偽造文書罪論處。

五、註冊程序：

（一）領取學籍表、註冊程序單，填寫資料。

（二）繳驗符合簡章規定之學經歷證件正本。

（三）繳交 2 吋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2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學號。

（四）繳回註冊程序單及學分費繳費確認單，註冊手續完成（註冊程序單及學雜費繳費確認單未繳回者，視同未辦理註冊）。

六、本校因校內停車車位有限，恕不開放申請汽機車停車申請。

七、注意事項：

（一）各項繳驗證件正本及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務請再三檢查是否有攜帶。

（二）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入學報到手續者（晚上 20：00 前），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體檢報告請自行自各大醫院衛生所檢查，項目必須包含胸部 X 光。自行留意報告領取時間，以免報到當日無法取得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 謹啟
聯絡電話：02-66396688 #82201



108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繳交學分費說明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學員，請依本說明方式至各櫃員機，利用 ATM 轉帳 方式繳交學分費，相關流程如下：

繳費流程

1. 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2. 繳交費用：25,000 元（學分費用）。
3. ATM 轉帳帳號：
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忠孝分行（銀行轉帳代碼：8 2 2）
戶 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 0 1 專戶
帳 號：1 8 5 3 5 0 0 0 4 1 0 5
4. 務必**列印轉帳明細表**，並確認轉帳訊息成功 ok。
5. 填寫背面繳費確認單相關資料，並黏貼轉帳明細表。
6. 於報到當日繳回，完成報到手續。



領取學分費繳費收據

確認費用入帳無誤後，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開立繳費收據。**開學後，由班代統一發予學員。**敬請學員仔細收妥收據，遺失不再補發正本。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繳費確認單

(務請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報到當日繳回報到地點)

繳款項目	108 幼教專班學分費		
繳款人班級	夜間班		
繳款人姓名		學號	
ATM 轉出帳號	※使用「visa 金融卡」(即卡片含有信用卡及儲蓄帳戶功能)轉帳繳費者，因各家銀行回傳帳號資料不一，為便利後續對帳事宜，請填寫兩組帳號資料。【請參閱下方黏貼處圖例範本】 卡片卡號(1)：_____ 卡片帳號(2)：_____		
繳款金額	25,000 元	繳款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請填寫可聯絡新生本人之手機)		

§ 請將轉帳明細表黏貼於下方 §

收 據 黏 貼 處

Visa 金融卡卡號填寫範例

